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人社函〔2018〕2994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）局，各技工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李希同志批示精神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省厅决定举办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项目和承办单位

（一）大赛项目。

大赛设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、3D 打印技术应用、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、计算机网络应用与安全技术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、智能制造、平面设计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、动漫设计与制作、多轴数控加工、电梯安装与维护、烹饪、电气自动化技术应用、现代物流、健康护理等 15 个比赛项目。

（二）决赛承办单位。

1.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决赛由广东省岭南工商技师学院承办。

2. 3D 打印技术应用项目决赛由中山市技师学院承办。

- 3.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项目决赛由东莞市技师学院承办。
- 4.计算机网络应用与安全技术项目决赛由广东省技师学院承办。
- 5.数字化设计与制造项目决赛由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承办。
- 6.智能制造项目决赛由惠州市技师学院承办。
- 7.平面设计项目决赛由深圳技师学院承办。
- 8.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项目决赛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承办。
- 9.动漫设计与制作项目决赛由广州市技师学院承办。
- 10.多轴数控加工项目决赛由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承办。
- 11.电梯安装与维护项目决赛由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承办。
- 12.烹饪项目决赛由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承办，并以“粤菜师傅”技能大赛冠名。
- 13.电气自动化技术应用项目决赛由珠海市技师学院承办。
- 14.健康护理项目决赛由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承办。
- 15.现代物流项目决赛由湛江市技师学院承办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(一) 参赛对象。

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高级工班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比赛。

(二) 参赛人数。

原则上各地级以上市各组成一支代表队参加决赛，广州市可酌情增加一支代表队。广州地区部省属技工院校组成两支代表队参加决赛，驻各地市的省属院校可参加市代表队，也可单独组成

一支代表队参加决赛。各决赛项目承办院校可单独组成一支代表队参加所承办项目决赛。

三、竞赛标准

各项目以相近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国家职业标准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为竞赛标准。同时，各项目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，学习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方法和考核内容，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技能等内容。竞赛以笔试、软件应用和实际操作的形式分别进行考核。竞赛决赛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。

各项目竞赛实施方案和技术文件另行下发，并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在线网站（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jgzx>）、QQ群“技工院校文件收发群”（群号：69159003）和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技能竞赛专栏（<http://www.gdosta.org.cn:8634/index.jhtml>）发布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本次大赛为省级一类大赛，为确保大赛有序有效进行，大赛成立如下组织机构：

（一）大赛组织委员会。

大赛组织委员会主任由厅主要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厅领导担任；委员由厅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和承担大赛决赛的院校校长组成。

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厅技工教育管理处，负责整个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技管处主要负责同

志担任。

大赛组织委员会和办公室名单见附件。

(二) 大赛专家组。

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库和技工教育专家库相关专家等组成，指导各项目竞赛技术工作，参与命题、裁判和赛务工作。

(三) 大赛监督组。

大赛监督组负责对大赛筹备、举办全程进行监督，成员由厅机关纪委和驻厅纪检监察组组成。

(四) 大赛仲裁委员会。

大赛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和解决争议，成员由技管处、职建处、鉴定中心、教研室、厅机关纪委和有关竞赛专家组长组成。

根据赛事需要，省厅指导各竞赛项目设立大赛专家组、命题组、裁判组、赛务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宣传报道组等。

各市和承办单位根据省厅竞赛组织机构成立相应竞赛组织机构。

五、大赛实施

大赛分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

(一) 选拔赛阶段。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，在省大赛组委会的统一指导下，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人力资源局）组织实施本市技工院校选拔赛（按属地原则，部省属参加各属地竞赛）。省职业技术教研室负责组织广州地区部省属技工院校选拔赛。

(二) 决赛阶段。2018 年 11 月中上旬举行决赛，具体事项

另行通知。

六、激励政策

(一) 对获得决赛各项目前 6 名的选手或团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金, 第一名奖励人民币 12000 元; 第二名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; 第三名奖励人民币 8000 元, 第四名奖励人民币 6000 元; 第五名奖励人民币 4000 元, 第六名奖励人民币 2000 元。对获得前 6 名院校选手的教练或教练团队按上述标准给予奖金奖励。

(二) 对决赛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的选手, 经核准后,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相应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, 并按高技能人才入户政策优先推荐入户大中城市。

(三) 对获得决赛各项目前 6 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参赛名次证书。对参加决赛总分在平均分以上的选手, 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优秀奖”证书。

(四) 对大赛专家、裁判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大赛聘用专家证书、裁判证书, 对获得前 6 名院校选手的教练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优秀指导教练”证书。

(五) 对积极支持竞赛举办的企业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企业组织奖”证书。

(六) 对承办决赛的院校给予专项补助, 主要用于配套设备购置、耗材支出、设备调试、专家命题改卷、裁判费用、宣传费用、参与工作人员课时补贴; 部省属技工院校省赛选拔赛和决赛期间专家和裁判食、住、交通等方面费用补助; 对大赛各工种决

赛获得前 6 名的优秀选手和教练的奖励费用；组织各参赛学校和教练开展免费培训费用等。

联系人：刘年浩，（020）83333247。

附件：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

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

一、大赛组委会

(一)主任

陈奕威 省人社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
(二)副主任

杨红山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(三)委员

张广立 省人社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处长

李宝新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

陈俊传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

陈苏武 省职业技术教研室主任

夏 青 广东省技师学院院长

黄 志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院长

冯为远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院长

张喜生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院长

阎子刚 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院长

李宗国 广州市技师学院院长

汤伟群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院长

杨 敏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院长

叶军锋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院长
李 涛 深圳技师学院院长
高小霞 珠海市技师学院院长
张余庆 惠州市技师学院院长
刘海光 东莞市技师学院院长
郭敏雄 中山市技师学院院长
赵进云 湛江市技师学院院长

二、办公室

(一) 主任

张广立(兼)

(二) 副主任

刘启刚 省人社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副处长
温世让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调研员
叶 磊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
曹国平 省职业技术教研室副调研员

(三) 委员

赵冬晚 广东省技师学院副院长
彭贵福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副院长
李作专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副院长
张祝强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副院长
刘 琨 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副院长
刘海波 广州市技师学院副院长

张利芳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副院长
鲁储生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副院长
林文婷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
籍东晓 深圳技师学院教务处处长
冯启廉 珠海市技师学院院长助理
吴新欢 惠州市技师学院副院长
刘海光（兼） 东莞市技师学院院长
谭 纯 中山市技师学院副院长
罗 斌 湛江市技师学院副院长